案號及契約號：CYVS1111102-1

授　　權　　書

1、 茲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投標廠商名稱)

設址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為參與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」補助經費-文具類」採購案投標，特指定＿＿＿＿＿君（出生日期：民國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日，身份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為被授權代表出席，處理與本招標文件之開標、比(議)減價、決(廢)標事務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。

2、 本授權書賦予代表人＿＿＿＿＿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。

3、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法定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　＿＿＿＿＿＿　＿＿＿＿＿＿

職稱　　姓名　　蓋章

被授權代表人：＿＿＿＿＿＿　＿＿＿＿＿＿　＿＿＿＿＿＿

職稱　　姓名　　蓋章

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

（投標廠商蓋印信處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.本授權書填妥後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授權出席代表之印章。

2.授權出席代表除授權書外，應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，於開標時遞交招標機關查驗。

3.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，則無需出具本文件，惟仍需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